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黃駿逸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32

電子信箱：h100260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025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0240200J_1110066072_34_prin、380240200J1110066072_34_ATTACH、380240200J1110066072_34_ATTACH、380240200J1110066072_34_ATTACH (376735100E_1110025349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253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25349_ATTACH3.odt、376735100E_111002534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7日府勞檢字第1110066072號函暨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職授字第11102010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訊同步公布於本府勞動檢查處網頁 (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)。
- 三、檢附本府來函及勞動部條文資料一份供參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除外)

副本：

